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目 錄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b>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b>	<b>1</b>
(3)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1
<b>4.合理價格之維持</b>	<b>1</b>
(1)防制獨占、聯合、垂直限制形成之價格問題	<b>1</b>
(3)針對民生用品、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適時採取市場調節、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	1
<b>6.公平交易之促進</b>	<b>2</b>
(7)落實不動產交易之資訊透明、交易公平與廣告真實之管理	2
(8)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2
<b>9.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b>	<b>2</b>
(3)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2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3
(6)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4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b>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b>	<b>5</b>
(1)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5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1	<b>2.正確標示與廣告真實</b> (3)針對商品或服務之不實廣告，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1. 調查處理事業之商品或服務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並追蹤後續改正情形。 2. 調查處理薦證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並追蹤後續改正情形。 3. 選擇特定產業如不動產業，辦理宣導活動，增進業者自律，維護交易秩序。	公平競爭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預定辦理 6 場次不實廣告法令與案例之宣導活動。 2. 持續積極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2	<b>4.合理價格之維持</b> (1)防制獨占、聯合、垂直限制形成之價格問題	調查處理事業獨占、聯合、垂直限制形成之價格問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服務業競爭處 製造業競爭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積極辦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3	(3)針對民生用品、農產品價格異常上漲，適時採取市場調節、查處或資訊揭露等因應對策	1. 注意民生用品、農產品供需市況，掌握季節性市場供需狀況，如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即依法進行調查。 2. 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大眾利益。 3. 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案件。	服務業競爭處 製造業競爭處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 每年於農曆春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重要民俗節慶前，針對應節農畜產品之價格予以監測及查核。 2. 持續積極辦理。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4. 調查處理相關業者涉及聯合調漲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105年12月31日)	
4	6. 公平交易之促進 (7) 落實不動產交易之資訊透明、交易公平與廣告真實之管理	1. 調查處理不動產業之交易及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並追蹤後續改正情形。 2.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促進不動產業之健全發展。	服務業競爭處 公平競爭處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預定辦理4場次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活動。 2. 持續積極辦理。 (105年12月31日)	
5	(8) 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因應與救濟	1. 調查處理涉及公平交易法之仿冒、不實廣告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並追蹤後續改正情形。 2. 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行為之規範，促使業者知法守法，降低事業違法行為發生之風險。	服務業競爭處 製造業競爭處 公平競爭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預定辦理6場次不實廣告法令與案例之宣導活動。 2. 持續積極辦理。 (105年12月31日)	
6	9.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3)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對特定消費族群(如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大學院校學生等)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或訓練營活動，強化渠等對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瞭解，進而維護自身權益。	各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預定對特定消費族群辦理8場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或訓練營活動。 2. 持續積極辦理。 (105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7	(5)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p>1.對消費者、事業、工商團體及行政機關舉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宣導說明會或座談會，宣揚公平交易及合法傳銷理念暨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與資訊，落實事業知法守法觀念，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且深化預防及妥處消費爭議之能力，並維護消費者權益。</p> <p>2.邀請學者專家就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議題專題演講，開放社會各界人士聽講，普及並深耕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暨消費者保護理念。</p> <p>3.設立服務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並配合發放或張貼相關宣導手冊、摺頁及資訊供消費者參閱，同時於辦理內部同仁教育訓練時，安排消費者保護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消費者保護法，以提升同仁之消費者保護知能及為民服務效能。</p>	各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p>1.預定辦理 67 場次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宣導說明會。</p> <p>2.預定辦理 24 場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專題演講。</p> <p>3.持續積極辦理。 (105年12月31日)</p>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p>4. 持續透過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測驗」及「影音專區」，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廣為建立消費者對於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正確認知。</p> <p>5. 編印發送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等各式文宣出版品，適時提供消費者瞭解並增進對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認識。</p>					
8	(6) 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p>1. 持續針對涉及公共利益或受到消費者、輿論關注之資訊、事項，暨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之案件，對外發布新聞資料，並將新聞稿及處分書全文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廣為周知，即時提供消費者正確及充分之消費資(警)訊。</p> <p>2. 賡續妥善維護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消費者資訊專區」，提供與消費者權益切身相關之消費資(警)訊，提醒消費者注意並提</p>	各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協辦)			持續積極辦理。 (105年12月31日)	

序號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執行項目	主(協)辦單位	有關機關	地方負責單位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備註
		高警覺，以確保自身權益。					
9	10.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1)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落實綠色生活，於本會採購措施及辦理之研習活動中，適時導入永續消費理念，並積極採購具環保、節能、省水及綠建材標章等對環境友善之綠色產品。	秘書室 各處室(協辦)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持續積極辦理。 (105年12月31日)	

彙整單位：綜合規劃處      聯絡人：謝秀玲      電話：02-23517588 #455      傳真：02-23975075      E-mail：hsiulin@ftc.gov.tw